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五年

议程项目 34、39、75 和 161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2010 年 9 月 2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亚美尼亚共和国最近公然蔑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再次肆意进行的挑衅行为。

据披露并经适当记载的事件是：2010 年 9 月 27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位于纽约东 36 街 119 号 (119 East 36<sup>th</sup>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的馆舍插上了两面旗子，一面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旗，另一面是传说中的由同族裔人组成的附庸分裂实体、即所谓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旗子的彩色布块或一块抹布。而所谓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上非法建立的。

在阿塞拜疆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后，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迅速撤下分裂分子的“旗子”，并精心消除一切痕迹。

关键是要记得这个可耻的事实，即分裂实体及其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上建立的实体是非法的，已在国际级别上对此事多次做了明确无误的说明。安全理事会一贯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安理会还认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多次呼吁占领军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撤出。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都采取了类似立场。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国家承认这个分裂主义



实体为独立国家，甚至亚美尼亚，尽管它对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实施了有效控制，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支助。没有这些支助这个非法实体根本不可能存在。

还提请注意《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条，其中规定“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及在使馆馆长寓邸与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之国旗或国徽。”亚美尼亚共和国也是《公约》缔约国。然而，亚美尼亚共和国不仅公然违反这一国际文书，还再次明确表明，该国不服从国际法，普遍接受的行为标准对他们没有约束力。

我国政府认为，上述情况是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谈判解决冲突努力的公开挑战。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挑衅行动表明，该国对依据国际法解决冲突毫无兴趣，认为解决冲突进程只不过是确保分割它以武力获取的阿塞拜疆领土的一种手段，并在领土上进行种族清洗。

阿塞拜疆共和国强烈抗议促进非法分裂实体的企图，这实际上只不过是侵略的产物和令人愤慨的种族分化的体现。

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认为对亚美尼亚共和国非法活动坐视不理是断然不能接受的，这与国家间关系原则背道而驰，等同于把侵略者与受害者划上等号，相当于容忍在国际社会成员的国家领土内采取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39、75 和 161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